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（103）府法綜字第 103317273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

- 一 融資利息補貼支出。
- 二 創業、研發、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支出。
- 三 勞工職業訓練及勞工薪資補貼支出。
- 四 房屋稅、地價稅及房地租金補貼支出。
- 五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。